

主辦單位：



資助單位：



#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六周年暨第二十五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 章程

- 一、宗旨：為弘揚祖國優秀文化傳統，提高學生規範書寫漢字的能力；進一步培養學生寫字、練字的興趣，提升中文硬筆書法水準，涵養澳門學生的文化氣質。
- 二、組別及參賽資格：
  - (一)初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初中一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 (二)高中組：現凡就讀於本澳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均可參加；
  - (三)大專組：現凡就讀於本澳或外地大專院校的澳門學生均可參加。
- 三、比賽日期、地點及場次安排：

比賽地點：濠江中學（校本部）

日期：2025年11月9日（星期日）

第一場：上午 08：30 - 10：00

第二場：上午 10：30 - 12：00
- 四、比賽方式：於一小時三十分鐘內按比賽題目即席書寫，並現場交卷，字體不限。
- 五、比賽內容及規格：由賽會命題，賽題於比賽當日公佈，所有參賽組別賽題相同；採用賽會所派發的專用賽紙，賽紙規格為每格 1.05cm x1.05cm，長 10 格、寬 20 格，共 200 格，並以由上至下、右至左方向書寫，無需抄寫標題及標點符號，不留空格，不得缺字、錯字或使用簡體字，不可在賽卷上寫上名字，比賽過程中只能更換一次賽紙。
- 六、比賽用具：書寫工具需自備，限藍色或黑色的原子筆、啫喱筆、中性筆或鋼筆，禁止使用塗改工具、可擦式原子筆及秀麗筆，且不可攜帶其他書寫輔助用具，賽會僅提供比賽用紙。
- 七、評審：由賽會邀請本澳書法界非在校任教的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工作。
- 八、獎項：各組均設特優獎、一等獎、二等獎及入選獎，如參賽作品未達賽會要求，將不設獎項。

主辦單位：



資助單位：



#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六周年暨第二十五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 章程

九、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1. 個人報名：於澳門學聯網站下載個人報名表格，填妥表格後將報名表格及學生證副本發送至電郵 [aecm.handwriting@gmail.com](mailto:aecm.handwriting@gmail.com)。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學生證副本，則須遞交在校學生證明書乙份；

2. 團體報名：於澳門學聯網站下載團體報名表，填妥表格後將報名表格以 Excel 檔形式（不接受掃描圖片檔）連同已蓋校章之「在校證明及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合共 2 個檔案電郵至 [aecm.handwriting@gmail.com](mailto:aecm.handwriting@gmail.com)，無需另外遞交學生證副本。

(三)報名費用：會員澳門幣 30 元正，非會員澳門幣 40 元正；

(四)繳費方式：提交報名表後，本會將在 3 個工作日內以電郵發送應繳報名費金額及繳費二維碼。繳費時請註明名稱及人數，並截圖繳費憑證回覆本會電郵，亦可親臨本會前台現金繳費，確認收款後視為成功報名，報名後不設退款。

(五)電子參賽證領取方式：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

本會將通過電郵發送參賽者資料查詢系統及電子參賽證下載之網址，參賽者可輸入報名資料領取電子參賽證，屆時請自行保存參賽證之電子圖片或列印紙本於比賽當日出示以作檢錄。

(情況一) 11 月 5 日或之前

參賽證如有資料錯誤，請於 11 月 5 日晚上 11:59 前填寫《參賽證資料修改線上申請表格》（可點擊

<https://forms.gle/wEHLr4H93wkJ7eyr8> 或掃描右方二維碼）。修改費用全免，且可於 11 月 6 日下午 2:30 起再次通過線上系統查詢及下載電子參賽證；



參賽證資料修改線上申請表格

(情況二) 11 月 5 日之後

如於 11 月 5 日之後或比賽正日申請補領或修改，須前往賽會總部辦理並繳交行政費用澳門幣 10 元正。

##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六周年暨第二十五屆澳門學生中文硬筆書法比賽 章程

### 十、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須提前 15 分鐘並出示參賽證之電子圖片或列印紙本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正本/身份證正本/一戶通電子學生證或電子身份核實參賽身份）到比賽課室報到；
- (二) 參賽者如未能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需與帶隊老師一同前往賽會總部以作證實；
- (三) 開賽後 20 分鐘內未到賽場者不可進場且作棄權論；開賽 40 分鐘後，方可交卷並離場。
- (四) 參賽者如有作弊或違反規則者，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五) 參賽者必須服從監場人員的指示以及賽會的決定；
- (六) 參賽者不得摹印或攜帶與書法字體有關資料進場。墊底用途的空白紙張（不含方格）除外；
- (七) 參賽者不得將賽卷及題目帶離比賽課室，一經發現將取消資格；
- (八) 比賽期間參賽者所攜帶之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相機、智能手錶等）必須保持關閉或調整至靜音模式，違反者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九)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回，賽會有權保留得獎作品作展示或其他非商業性刊載之用；
- (十) 得獎結果將於比賽後三個工作日內在澳門學聯網站 <http://www.aecm.org.mo> 公佈，屆時請留意澳門學聯網站所發放之最新消息；

### 十一、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一) 個人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
- (二) 經由學校報名之參加者，必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經由校方蒐集，且同意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用作參與本活動之處理，並由校方於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簽章作實；
- (三) 參加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活動報名之用以及作活動紀錄，如擔心資料有披露風險，亦可親臨本會遞交報名表。

### 十二、查詢：

詳情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 [www.aecm.org.mo](http://www.aecm.org.mo)

查詢電話：2836 5314 傳真：2835 8558 聯絡人：黃小姐

辦公地點：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 號澳門日報大廈 14 樓



### 十三、最終解釋權：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

澳門學聯網站